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48號

上訴人 信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碩琳

被上訴人 台裕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深町秀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邱 光 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 郁 菁